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升泵阀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倩怡、冉合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22 第 02045 号

致：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华升泵阀委托，指派刘倩怡、冉合庆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升泵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升泵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华升泵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华升泵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华升泵阀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升泵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仅对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升泵阀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升泵阀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华升泵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华升泵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998926X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柴立平，注册资本 7,500.17 万元，经营范围为泵阀加工、制造；通用机械产品及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机械设备检测、维修、改造；节能改造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5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华升泵阀”，证券代码为“8316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化资本、创新投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披露的年度

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华升泵阀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2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业

已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届八次董事会、三届八次监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2 名，为石化资本、创新投资，具体如下：

1、石化资本

根据石化资本的《营业执照》，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2 层 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明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石化资本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39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3,533.4 万元。

2、创新投资

根据创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创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注册资本	132,4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32,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8 月 27 日

创新投资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54.83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496.7598 万元。

（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并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石化资本、创新投资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代持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石化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创新投资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9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石化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创新投资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声明等资料，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华升泵阀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1）2022年8月23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0月28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事会

（1）2022年8月23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0月28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22年9月8日，华升泵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华升泵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石化资本、创新投资，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国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拟向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40043号）。2022年6月20日，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

议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2022年8月3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190ZSSH2022179），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对应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初审、风控审计部同步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子公司1亿元以上（含）的股权投资。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子公司1亿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内部审批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2022年5月18日，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已完成对本公司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于投资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1、华升泵阀已与石化资本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定义、股份认购及增资、付款及交割、承诺人的声明和保证、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补充约定、税务及开支、赔偿与补偿、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一般规定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华升泵阀已与创新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增资、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陈述与保证、投资方的权利、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附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与石化资本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创新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8日，华升泵阀、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创新投资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投资协议》，2022年10月21日，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创新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7月20日，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石化资本就本次增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2022年10月26日，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石化资本再次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进行了修订。该等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与创新投资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p>3.1 优先认购权</p> <p>3.1.1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 3.1.2 条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截至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各股东认购比例按照届时在股权登记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3.1.2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p>	<p>该条款属于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之间的自由约定，发行人非义务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3.2 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p> <p>3.2.1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进行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让股权, 如该等情况发生,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 (以下简称“新低价格”) 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 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p> <p>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 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合格 IPO 前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 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p> <p>3.2.2 除与投资方就本次发行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外, 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 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 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修改本协议 (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予以配合), 以使投资人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 且在交割日后,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p>	<p>反稀释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 双方就有关投资价格保护形成的合意, 仅在新投资人未来的投资的价格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更为优惠时, 赋予发行对象请求权, 该请求权仅给予实际控制人, 由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给予补偿, 发行人不承担义务, 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平等待遇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 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p> <p>3.3.1 投资方知悉并同意, 柴立平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累计不超过五百万 (5,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p> <p>3.3.2 除 3.3.1 条约定外,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则:</p>	<p>相关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p> <p>(2)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 (1)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3.3.3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p> <p>3.3.4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p>3.4 股权赎回</p> <p>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p> <p>(2) 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p> <p>(3)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p> <p>(4) 实际控制人变更；</p> <p>(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相关股权赎回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6) 其他投资方行使/执行回购的;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其中: 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减去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

3.4.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 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天,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 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 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 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 则应投资方要求, 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 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 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若投资方因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根据 3.5 条并购条款取得的股权转让金额低于实际控制人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应支付的金额, 则实际控制人仍应向投资人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p>3.5 并购</p> <p>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投资方按 8%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p> <p>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该条款为股东间的自由约定，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3.6 清算权</p> <p>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向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各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以使投资方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获得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优先分配额”），但需减去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如果投资方每股股份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少于优先分配额，就该等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从其分配所得中支付相关金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p>	<p>该条款为股东间自由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p>
<p>3.7 经营决策权</p> <p>3.7.1 检查权</p> <p>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p> <p>3.7.2 知情权</p>	<p>股东享有的检查权、知情权以不违反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股东享有的知情权未超出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合理范围，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未违反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p>

<p>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p>	<p>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3.8 利润分配权</p> <p>投资方自实际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该条约定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清算剩余财产进行的约定，如进入清算程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投资方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现金分配权利，系股东之间关于清算财产的分配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剩余财产分配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3.9 现金分红权</p> <p>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p>	<p>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3.10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p>	<p>为股东间的自由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2、实际控制人与石化资本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p>2.4 回购权</p> <p>(a)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在知悉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三十(30)日内,根据投资人的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事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第 2.4 (b) 条规定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回购事件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第 2.4 (b) 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购买回购股份并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p> <p>(i)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p> <p>(ii) 实际控制人离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导致合格上市安排已明显无法实现;</p> <p>(iii) 出现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消除;</p> <p>(i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p> <p>(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信用问题;</p> <p>(v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条款。</p> <p>(b) 第 2.4 (a) 条项下购买回购股份的每股出售价格应为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定义见下文)加上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期间自付款日(定义见股份认购协议)起,至回购完成之日止,一年按照 360 天计算),减去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合称“回购价格”)。“单位价格”是指投资人为获得公司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而支付的价格,即人民币玖元零陆分</p>	<p>相关股权赎回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RMB9.06) (单位价格将按照分股、股份分红或公司资本结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p> <p>(c) 各方同意, 在投资人根据前述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回购股份之前, 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清算, 也不得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p>	
<p>2.5 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p> <p>(a) 股份转让限制</p> <p>合格上市前, 除柴立平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累计不超过五百万 (5,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下为实施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之目的向员工持股实体转让公司股份外,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 (包括通过转让其持股的员工持股实体的股权)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b) 优先购买权</p> <p>(i) 受限于第 2.5 (a) 条的规定, 合格上市前, 如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实体 (合称 “转股东”) 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人此项意图 (本第 2.5 (b) 条项下的该等意图的书面通知统称 “转让通知”)。该通知须 (1) 声明该等转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 (2) 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数量 (“转股东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 (“转股东转让价格”) 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p> <p>(ii) 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三十 (30) 日 (“转股东转让要约期”) 内决定并分别书面通知该等转股东 (w) 其将按照转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股东转让股份; (x) 同意该等转让, 不行使第 2.5 (b)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但其将行使第 2.6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 (y) 不同意该等转让; 或 (z) 同意该等转让, 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人未在</p>	<p>相关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实体, 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其中: (1) 员工持股实体是指华升泵阀的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柴立平, 均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在协议中约定员工持股实体的权利和义务, 系基于员工持股实体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理、合法。(2) 在有限公司层面, 2009 年 11 月, 华升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汇智创投”) 和安徽省科技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评估公司), 其中, 评估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将所持华升有限股权转让给陆星, 汇智创投于 2022 年 4 月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前轮投资人” 系指陆星和受让汇智创投的股份的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田明、俞熔等 9 名自然人股东。</p>

<p>上述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股股东，则其应被视为（y）项情况。为避免疑义，在（y）的情况下，投资人没有义务受让转股股东转让股份。</p> <p>（iii）在第 2.5（b）（ii）款中（w）项的情况下，投资人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转股股东和投资人之间按照转股股东转让价格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合同。投资人和转股股东应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届满后六十（6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转让。</p> <p>（iv）如果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结束时，若投资人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未全部购买转股股东转让股份，转股股东可以以不低于转股股东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届满后六十（60）日内完成向第三方主体对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剩余转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转让。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定义见下文)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转股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股股东相同的义务。</p> <p>（c）前轮投资人和投资人的股份转让前轮投资人和投资人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无需经公司任何股东的同意，且公司任何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p>	
<p>2.6 共同出售权</p> <p>受限于第 2.5（a）条和第 2.5（b）条的规定，合格上市前，如果转股股东作为转让方根据第 2.5 条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第 2.5（c）条项下的转让通知后，如果任何投资人选择第 2.5（b）（ii）款中的（x）项，则该投资人应有权要求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主体（“受让方”）以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该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为转股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ii）分母是所有拟行使共</p>	<p>该条款为股东间自由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拟转让股份的转股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总和。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转股股东转让股份。如届时投资人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并受其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转股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股股东相同的义务。</p>	
<p>2.7 优先认购权</p> <p>(a)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本条 (c) 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截至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p> <p>(b) 在计算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的新增发股份时，应将公司的新增发股份在各股东之间按照在届时在股权登记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每一股东有权认购的最大新增发股份数额应为公司新增发股份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股东在实际控制人发出增资通知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分数的分母为实际控制人发出增资通知时的股份总额（“优先认购份额”）。</p> <p>(c)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 (iii)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p>	<p>该条款属于发行对象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自由约定，发行人非义务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2.8 反摊薄保护</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双方就有关投资价格保护形成的合</p>

(a)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未来新增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不比单位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投资人自行决定）弥补投资人。如果公司新增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低于单位价格，则单位价格应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P2 = P1 \times (A+B) \div (A+C)$$

P2 为调整后的单位价格；

P1 为初始的单位价格；

A 为前述增资发生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数量（即假定各股东和/或任何其他主体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利）；

B 为假设前述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公司股份数量；

C 为前述增资中实际增加的公司股份数量。

(b) 投资人有权根据调整后的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重新计算后的股份数量与投资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股份之间的差额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

(i)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以不低于股份对应的股份面值的价格向投资人额外发行股权（为避免疑义，投资人为认购该等新增股份而缴付的认购价款应一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

(ii) 实际控制人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

(iii) 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人；以及

(iv) 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安排。

(c) 公司开展任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意，仅在新投资人未来的投资的价格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更为优惠时，赋予发行对象请求权，该请求权仅给予实际控制人，由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给予补偿，发行人不承担义务，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

<p>2.9 平等待遇</p> <p>除交易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修改本协议(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予以配合),以使投资人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p>
<p>2.10 控制权不变</p> <p>合格上市之前,非经中石化资本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实体的合计持股比例。</p>	<p>该条款为股东间自由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2.11 合格上市</p> <p>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合格上市计划。合格上市计划一旦实施,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公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交易协议进行修改。</p>	<p>该条款为股东间自由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2.12 合理努力</p> <p>如发生第 2.4 条至第 2.11 条、第 8.7 (b) 款以及第 9.2 (b) 款所约定的情况,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立刻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 2.4 条至第 2.11 条、第 8.7 (b) 款以及第 9.2 (b) 款之约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p>	<p>该条款为股东间自由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6.1 监事</p> <p>(a) 公司应设三(3)名监事,其中由实际控制人委派一(1)名监事,由中石化资本委派一(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委派一(1)名监事,最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应兼任监事。</p> <p>(c) 监事的任期为三(3)年,可连选连任。</p>	<p>该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8.7 利润分配</p> <p>(a)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公司基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按本条(b)款的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在弥补该亏损后再进行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利润中进行分配。</p> <p>(b) 如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c)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的审计报告提交后的一(1)个月内,准备一份利润分配计划并连同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p>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利润分配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照《公司章程》,上述约定未强制要求挂牌公司是否进行权益分配,与《公司章程》未产生冲突,亦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9.1 清算组</p> <p>(a) 如果公司发生解散、终止、破产或者清算,股东大会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p> <p>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如果投资人届时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必须包括投资人,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p> <p>(b) 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该条款为股东间自由约定,且未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p>
<p>9.2 清算原则</p>	<p>该条款为股东间自由约定,不属于《定向</p>

<p>(a) 清算组应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公司的资产清偿其债务。另外，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按本条 (b) 款的规定分配给各股东。但是，任何应分配给违约一方的现金或财产，应首先被用于赔偿违约一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p> <p>(b) 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向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各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以使投资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获得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加上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优先分配额”），但需减去投资人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如果投资人每股股份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少于优先分配额，就该等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从其分配所得中支付相关金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p> <p>(c)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出售事件中所得价款的分配应依照第 9.2 (b) 款规定的原则进行。</p>	发行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

经核查，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记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关于相关特殊条款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石化资本、创新投资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若投资方与其他投资方同时主张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投资方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促成届时主张行使相关权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权利，否则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合理方式给予相关投资方合理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与石化资本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创新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

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为石化资本、创新投资，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业经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华升泵阀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石化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创新投资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华升泵阀与石化资本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创新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禁止的情形，合法有效。

9、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华升泵阀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刘倩怡

刘倩怡

冉合庆

冉合庆